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412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449號
114年度訴字第515號
114年度訴字第516號
114年度訴字第8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柏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473號、第9255號；114年度偵字第3352號、第3590號、第5715號、第7996號）、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2180號、第9461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緝字第997號、第8894號、第12180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柏宏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20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20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貳佰伍拾元沒收。

未扣案IPHONE 11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柏宏自民國113年12月初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CK」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3日前指示趙希晴，將附表

一所示之人頭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至附表一所示地點，再由吳柏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至附表一所示地點領取上開金融卡，復依指示至屏東某不詳汽車旅館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卡後，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轉匯時間，以該欄位所示之方式提轉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因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人頭帳戶內，再由吳柏宏依指示，向該詐欺集團成員拿取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之人頭帳戶金融卡，於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之金額後，再將該等款項交付予該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因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一、二所示之人各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岡山分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查，被告吳柏宏被訴本案各次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至2、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附表一編號1至2、附表二編號1至18「相關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就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二編號4、6、9、11所示之告訴人，導致其等陸續匯款之行為，均顯各係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為接續犯。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一、二所示之犯行間，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附表一、二所示各次犯行，各均係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皆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俱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斷。

(五)被告就附表一、二所示犯行，分別侵害附表一、二所示各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六)至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2180號、第9461號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與本案附表二編號4、6為同一案件，為本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七)刑之減輕：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案各次犯行坦承不諱，且自述獲有犯罪所得共新臺幣（下同）6,250元（詳後述），亦已自動繳交等情，有本院114年贓字第343號收據在卷可佐，則被告所犯本案各罪均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適用，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

2、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所犯本案各罪本均應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附此說明。

(八)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利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各次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政策，騙取本案各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且各次犯行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事由；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本案各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未減輕；兼衡被告之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各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電機工程工作、日薪約1,800元、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他人、身體狀況良好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20主文欄所示之刑。另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

(一)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領取提款卡包裹時，對方給我500元，但實際上我只拿到是250元，另外250元是支付領取包裹的費用等語（見本院審訴字第412號卷第140頁）；另被告雖於警詢及偵查時針對其提領款項所獲得之報酬，係以提領1張提款卡為2,000元，抑或每日2,000元所述不一，然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以每日2,000元報酬為計算基準，認被告為本案各次犯行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共計6,250元【計算式：250元＋2,000元x3日（分別為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4日）＝6,250元】，而被告業已繳交該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惟該6,250元僅係由國庫保管，故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無庸諭知追徵其價額。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未扣案之IPHONE 1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係被告用以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用乙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明確（見114年度偵字第3352號卷第20頁），屬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又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本案各告訴人遭詐欺匯款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或被告轉交予該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亞文、洪若純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亞文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賴佳慧

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人頭帳戶	提領/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	被告取簿時間、地點	相關證據	備註
1	李彧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4日某時許，在IG上刊登佯稱可抽獎之訊息，李彧齊瀏覽後與該成員聯繫，該成員向李彧齊誆稱：其中獎，需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致李彧齊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5日17時23分，匯款6萬8,989元	趙希晴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	(1)113年12月5日17時25分許，以電支連結帳戶付款5萬元 (2)113年12月5日17時38分許，以電支連結帳戶4萬9,999元	113年12月5日10時5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重福門市	(1)證人即告訴人李彧齊於警詢時之證述 (2)165報案資料、告訴人提供之對話截圖 (3)甲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4)被告取簿地點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5)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各提領地點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114年度偵字第3352號、114年度偵字第3590號、114年度偵字第5715號、114年度偵字第7996號起訴書附表1編號1（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49號）
2	龔立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5日14時許，見龔立芳在臉書上刊登出售商品之訊息，即佯為假買家與龔立芳聯繫購買事宜，並向龔立芳誆稱：要開賣場、錢轉到第三方支付被鎖定、需申請藍新金流云云，復佯為客服人員向龔立芳佯稱：無法轉帳需依指示操作開通云云，致龔立芳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5日17時24分，匯款1萬6,985元				(1)證人即告訴人龔立芳於警詢時之證述 (2)165報案資料、告訴人提供之對話截圖 (3)甲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4)被告取簿地點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5)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各提領地點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114年度偵字第3352號、114年度偵字第3590號、114年度偵字第5715號、114年度偵字第7996號起訴書附表1編號2（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49號）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及	匯入人頭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	相關證據	備註

			金額（新臺幣）		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1	江宜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2日12時許，透過IG向江宜臻佯稱：其中獎，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江宜臻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12日17時48分許，匯款1萬6,030元	林瑋妁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林瑋妁所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	⑴113年12月12日17時4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高雄瑞豐郵局ATM，提領3萬元 ⑵113年12月12日18時1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0000號之高雄前峰郵局，提領3萬元 ⑶113年12月12日18時2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之左營果貿郵局，提領4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江宜臻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165報案資料、告訴人提供之對話截圖 ⑶乙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⑷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各提領地點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⑸被告手機截圖	114年度偵字第3352號、114年度偵字第3590號、114年度偵字第5715號、114年度偵字第7996號起訴書附表2編號1（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49號）
2	張惟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1日11時17分許，透過IG向張惟棻佯稱：其中獎，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張惟棻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12日17時59分許，匯款2萬9,999元	乙帳戶		⑴證人即告訴人張惟棻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165報案資料、告訴人提供之對話截圖 ⑶乙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⑷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各提領地點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⑸被告手機截圖	114年度偵字第3352號、114年度偵字第3590號、114年度偵字第5715號、114年度偵字第7996號起訴書附表2編號2（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49號）
3	林詠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8日05時53分許起，透過IG向林詠靖佯稱：其中獎，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林詠靖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12日18時14分許，匯款3萬9,998元	乙帳戶		⑴證人即告訴人林詠靖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165報案資料、告訴人提供之對話截圖 ⑶乙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⑷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各提領地點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⑸被告手機截圖	114年度偵字第3352號、114年度偵字第3590號、114年度偵字第5715號、114年度偵字第7996號起訴書附表2編號3（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49號）
4	林昱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4日14時15分前之某時	⑴113年12月14日19時41分	陳思妤名下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⑴113年12月14日19時42分許，在高雄市○○	⑴證人即告訴人林昱辰於	⑴114年度偵字第3352號、114年度偵字

		許，見林昱辰在臉書上刊登出售遊戲帳號之訊息，即佯為假買家與林昱辰聯繫購買事宜，並向林昱辰誆稱：因交易款項遭凍結，需依指示操作云云，復佯為客服人員向林昱辰佯稱：需依指示操作、支付安全證書費云云，致林昱辰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許，匯款5,015元 ⑵113年12月14日20時10分許，匯款5,015元	帳戶（下稱丙帳戶，陳思妤所涉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業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456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區○○○路00號之臺灣銀行左營分行ATM，提領1萬4,000元 ⑵113年12月14日20時2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之統一超商新海勝門市，提領5,000元	警詢時之證述 ⑵165報案資料、告訴人提供之對話截圖、轉帳明細 ⑶丙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⑷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各提領地點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⑸被告手機截圖 ⑹職務報告 ⑺車輛詳資料報表	第3590號、114年度偵字第5715號、114年度偵字第7996號起訴書附表2編號4 ⑵114年度偵字第12180、946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49號）
5	薛乃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4日19時05分許，見薛乃玄在臉書上刊登出售商品之訊息，即佯為假買家與薛乃玄聯繫購買事宜，並向薛乃玄誆稱：無法面交，需依指示使用賣貨便云云，復佯為客服人員向薛乃玄佯稱：需依指示開通轉帳云云，致薛乃玄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14日23時23分許，匯款2萬1,021元	黃湘捷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丁帳戶，黃湘捷所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	⑴113年12月14日23時3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超商-左營廟東店（下稱左營廟東店）ATM，提領2萬元 ⑵113年12月14日23時32分許，在左營廟東店ATM，提領1,000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薛乃玄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165報案資料、告訴人提供之對話截圖 ⑶丁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⑷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各提領地點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⑸被告手機截圖	114年度偵字第3352號、114年度偵字第3590號、114年度偵字第5715號、114年度偵字第7996號起訴書附表2編號5（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49號）
6	林昱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1日10時50分許，見林昱妁在臉書上刊登出售商品之訊息，即佯為假買家與林昱妁聯繫購買事宜，並向林昱妁誆稱：需使用7-11賣貨便云云，復佯為7-11賣貨便客服人員、假郵局專員向林昱妁佯稱：需依指示開通匯款云云，致林昱妁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⑴113年12月11日17時54分許，匯款4萬9,985元。 ⑵113年12月11日17時57分許，匯款4萬9,985元	陳希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戊帳戶，陳希所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	⑴113年12月11日18時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燕巢鳳山厝郵局（下稱鳳山厝郵局）ATM，提領6萬元 ⑵113年12月11日18時01分許，在鳳山厝郵局ATM，提領4萬元 ⑶113年12月11日18時23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號之大社郵局ATM，提領4萬7,000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林昱妁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165報案資料、告訴人提供之對話截圖、轉帳明細 ⑶戊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⑷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各提領地點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⑸被害人匯款一覽表 ⑹車手提領地一覽表	⑴114年度偵字第3352號、114年度偵字第3590號、114年度偵字第5715號、114年度偵字第7996號起訴書附表2編號6 ⑵114年度偵字第12180、946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49號）

						⑺熱點資料案件詳細資料列表 ⑻被告手機截圖 ⑼車輛詳資料報表	
7	吳家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1日13時30分許起，透過IG向吳家域佯稱：其中獎，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吳家域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11日18時14分許，匯款4萬7,012元	戊帳戶		⑴證人即告訴人吳家域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165報案資料、告訴人提供之對話截圖 ⑶戊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⑷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各提領地點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⑸被告手機截圖	114年度偵字第3352號、114年度偵字第3590號、114年度偵字第5715號、114年度偵字第7996號起訴書附表2編號7（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49號）
8	洪詩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2日16時43分許，見洪詩瑄在臉書上刊登出售商品之訊息，即佯為假買家與洪詩瑄聯繫購買事宜，並向洪詩瑄誆稱：不方便面交，需使用7-11交貨便云云，復佯為7-11交貨便客服人員向洪詩瑄佯稱：需依指示開通匯款云云，致洪詩瑄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11日19時16分許，匯款9,989元	乙帳戶	113年12月12日19時2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安泰銀行北高雄分行ATM，提領1萬元（逾9,989元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⑴證人即告訴人洪詩瑄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 ⑶乙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⑷提領地點之ATM提領影像、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 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⑹提領熱點資料	114年度偵字第8894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15號）
9	洪明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4日16時21分許，見洪明月在臉書上刊登出售商品之訊息，即佯為假買家與洪明月聯繫購買事宜，並向洪明月誆稱：因無法付款須操作黑貓宅急便云云，復佯為客服人員向洪明月佯稱：需依指示操	⑴113年12月14日18時49分許，匯款3萬元 ⑵113年12月14日18時50分許，匯款3萬元	丙帳戶	⑴113年12月14日19時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兆豐銀行三民分行（下稱兆豐三民分行）ATM，提領3萬元 ⑵113年12月14日19時8分許，在兆豐三民分行ATM，提領3萬元	⑴告訴人洪明月於警詢中之證述。 ⑵丙帳戶交易明細 ⑶提領地點之ATM提領影像、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 ⑷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⑸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	114年度偵緝字第997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8號）

		作認證付款流程云云，致洪明月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間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 ⑹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上網歷程查詢單	
10	俞懿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4日透過IG向俞懿軒佯稱：其中獎，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俞懿軒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14日18時57分許，匯款2萬7030元	丙帳戶	⑴113年12月14日19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台新銀行高雄分行（下稱台新高雄分行）ATM，提領2萬元 ⑵113年12月14日19時17分許，在台新高雄分行ATM，提領7,000元（不含5元手續費）	⑴告訴人俞懿軒於警詢中之證述 ⑵丙帳戶交易明細 ⑶提領地點之ATM提領影像、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 ⑷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⑸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 ⑹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上網歷程查詢單	114年度偵緝字第997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8號）
11	徐硯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4日17時許，佯為中油Pay網路賣場購物、銀行人員向徐硯純佯稱：因系統遭駭，其信用卡遭盜刷，須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致徐硯純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⑴113年12月14日19時33分許，匯款3,472元 ⑵113年12月14日19時35分許，匯款1,380元 ⑶113年12月14日19時37分許，匯款765元	丙帳戶	113年12月14日19時4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台灣銀行左營分行ATM，提領1萬4000元（不含手費5元，逾5617元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⑴告訴人徐硯純於警詢中之證述 ⑵丙帳戶交易明細 ⑶提領地點之ATM提領影像、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 ⑷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⑸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 ⑹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上網歷程查詢單	114年度偵緝字第997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8號）
12	陳思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4日20時05分許佯為陳思仔友人，向陳思仔誆稱：急需用錢，須借款云	113年12月14日20時27分許，匯款5,000元	丙帳戶	113年12月14日20時3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勝利門市ATM，提領5000元	⑴告訴人陳思仔於警詢中之證述 ⑵丙帳戶交易明細	114年度偵緝字第997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8號）

		云，致陳思伃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⑶提領地點之ATM提領影像、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 ⑷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⑸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 ⑹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上網歷程查詢單	
13	陳美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4日21時42分許，見陳美君在臉書上刊登出售商品之訊息，佯為假買家與陳美君聯繫購買事宜，並向陳美君誆稱：因未簽署托運契約無法完成訂購云云，復佯為假客服人員向陳美君佯稱：須依指示操作開通云云，致陳美君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14日23時6分許，匯款1萬1,015元	丁帳戶	113年12月14日23時19分許、23時2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左大門市ATM，提領1萬1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⑴告訴人陳美君於警詢中之證述 ⑵丁帳戶交易明細 ⑶提領地點之ATM提領影像、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 ⑷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⑸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 ⑹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上網歷程查詢單	114年度偵緝字第997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8號）
14	羅玉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4日20時47分許，見羅玉樺在THREAD上刊登出售商品之訊息，即佯稱其家人「庭瑜」欲購買，並以暱稱「庭瑜」向羅玉樺誆稱：須依指示操作好賣+云云，致羅玉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14日23時19分許（追加起訴書誤載23時06分許，應予更正），匯款2萬10元	丁帳戶	113年12月14日23時2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左大門市ATM，提領2萬元（不含手續費5元）	⑴告訴人羅玉樺於警詢中之證述 ⑵丁帳戶交易明細 ⑶提領地點之ATM提領影像、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 ⑷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⑸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 ⑹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	114年度偵緝字第997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8號）

						000號行動上網歷程查詢單	
15	鄭詠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9日06時30分許，在IG上刊登佯稱可抽獎之訊息，並向鄭詠如誆稱：其中獎，需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致鄭詠如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11日14時40分許，匯款3萬9,030元	陳希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己帳戶，陳希所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	(1)113年12月11日14時4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家樂福超市楠梓益群店（下稱楠梓益群店）ATM，提領3萬元。 (2)113年12月11日14時49分許，在楠梓益群店ATM提領5萬元。 (3)113年12月11日14時50分許，在楠梓益群店ATM，提領2萬8,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鄭詠如於警詢中之證述 (2)證人即告訴人鄭詠如之報案資料 (3)A帳戶帳戶交易明細 (4)提領地點之ATM及沿路監視器影像擷圖 (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號)	114年度偵字第8473號、114年度偵字第9255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12號）
16	林芷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0日18時24分許，見林芷琪在小紅書上刊登販售衣物之訊息，遂佯為假買家、假客服人員向林芷琪佯稱：無法下單、因未簽署認證致訂單及林芷琪帳戶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林芷琪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11日14時42分許，匯款3萬8,123元	己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林芷琪於警詢中之證述 (2)證人即告訴人林芷琪之報案資料 (3)A帳戶帳戶交易明細 (4)提領地點之ATM及沿路監視器影像擷圖 (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號)	114年度偵字第8473號、114年度偵字第9255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12號）
17	陳俐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1日12時許，在IG上向陳俐臻誆稱：其已中獎，依指示操作云云，復佯為假客服人員向陳俐臻誆稱：可協助匯款云云，致陳俐臻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11日14時44分許，匯款3萬1058元	己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俐臻於警詢中之證述 (2)證人即告訴人陳俐臻之報案資料 (3)A帳戶帳戶交易明細 (4)提領地點之ATM及沿路監視器影像擷圖 (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號)	114年度偵字第8473號、114年度偵字第9255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12號）
18	歐陽昌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1日14	113年12月11日14時57分	己帳戶	113年12月11日15時5分許，在高雄	(1)告訴人歐陽昌傑於警詢	114年度偵字第12180號追加起

		時許，見歐陽昌傑在臉書上刊登出售機車尾燈之訊息，即佯為假買家向歐陽昌傑聯繫購買事宜，並向歐陽昌傑誆稱：其帳戶需透過好賣家平台驗證，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歐陽昌傑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許，匯款1萬1,058元		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仕豐門市ATM，提領1萬1000元（不含5元手續費）	中之證述 ⑵A帳戶交易明細 ⑶提領地點之ATM提領影像、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 ⑷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⑸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	訴書附表編號1（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16號）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事實
1	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2	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即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即附表二編號3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即附表二編號4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即附表二編號5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即附表二編號6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即附表二編號7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即附表二編號8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即附表二編號9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即附表二編號10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即附表二編號11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即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即附表二編號13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即附表二編號14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即附表二編號15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即附表二編號16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即附表二編號17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即附表二編號18所示犯行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